**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普惠金融卡**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2024年版）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贵单位）的权益，请您（贵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贵单位）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贵单位）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贵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和加黑字体部分内容；**

**三、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关条款说明，您（贵单位）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您（贵单位）确保提供的贷款材料真实、合法和有效，并愿为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最　高　额　担　保　借　款　合　同**

**立约人信息：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一般条款（借贷条款、担保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一　般　条　款**

**借　贷　条　款**

**第一条 相关定义与解释**

一、本合同所称“普惠金融卡”是指贷款人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以贷记卡为载体，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内自助循环使用的贷款产品。

二、结息日（即账单日）。指贷款人每月对借款人的累计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进行汇总，并结计借款人最低还款额的日期，**本合同结息日见专用条款第十八条。**

三、还款日（即本期最后还款日）。指借款人应偿还结息日所结计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还款日为每月结息日（不含）后第25个自然日。

四、到期结息日。指普惠金融卡到期当月的结息日，贷款人对借款人的累计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进行汇总，并结计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的日期，**本合同到期结息日见专用条款第十八条。**

五、到期还款日。指普惠金融卡到期后，借款人应偿还到期结息日所结计金额的最后日期。到期还款日为到期结息日（不含）后第25个自然日。

六、最低还款额。指借款人每月还款日前应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上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七、最高贷款额度（即信用额度）。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的最高本金限额。

**第二条** 本合同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见专用条款第十八、十九条。**

一、本合同所称的最高余额贷款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贷款额度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资金供给的可能，对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贷款额度，贷款余额不得超过约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二、凡使用借款人账户和密码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等）实施的借、还款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其法律后果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借据，并以贷款人的电子记录为准，除非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证据证明贷款人业务平台安全可靠性存在问题。每笔借款的电子记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贷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指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渠道，进行转账、取现或消费，自主使用贷款资金，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二）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商务合同等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三）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有权审核、检查借款人资金用途证明材料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贷款人有权降低普惠金融卡的贷款额度，并采取止付等措施限制借款人的用卡权限。

五、借款人提出销户申请前，须结清当前全部欠款。

六、借款人普惠金融卡账户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七、普惠金融卡以贷记卡为载体，贷记卡的使用应遵循贷款人有关贷记卡的相关费用标准，如年费、换卡手续费、挂失手续费等，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表，其中本合同普惠金融卡年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此共同指定由借款人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接收方和指示支付方。贷款人根据本约定向借款人支付贷款资金或按借款人的指示（委托）支付贷款资金即视为已向共同借款人履行了贷款支付义务。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对该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在**还款日当日18:00前**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在**到期还款日当日18:00前**足额归还包括借款本息在内的所有欠款。

三、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收入、资产证明、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和其他相关资料。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应提供开票信息等材料。

四、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五、不得恶意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本合同债务。

六、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借款所形成的资产向他人提供担保。

七、**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保险、运输、登记、保管、鉴定、公证、公告等所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下同），但抵**（质）**押登记费、抵**（质）**押评估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等国家有专门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划收每期应还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通过其他方式还款。**

九、普惠金融卡为以贷记卡为载体的贷款产品，借款人使用普惠金融卡时，同意并自愿遵守以下条款：

（一）借款人收到普惠金融卡（实体卡）后，**应亲笔在卡片背面签名栏上签上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同的姓名**（应易于辨认），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

（二）普惠金融卡只能由借款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普惠金融卡而导致的经济责任及产生的风险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不应将密码透露给任何他人。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贷款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

（四）借款人在自助机具上使用普惠金融卡，应遵守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自助机具、相关组织的规定。如借款人使用不当、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造成普惠金融卡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贷款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借款人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五）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普惠金融卡卡片，**如卡片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借款人应及时通过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96336或到就近的贷款人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挂失后如发生经济损失，若借款人存在欺诈、过失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的，则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所有损失。贷款人保留追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责任的权利。

（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得利用普惠金融卡伪造虚假交易套取现金、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贷款人如发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其交易存在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者涉赌涉诈、涉黑涉恶等可疑风险，有权对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卡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管控措施：（1）调低借款人卡片额度或限制借款人用卡权限；（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前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授权贷款人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第四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对借款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和社会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借款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国家政策调整等非贷款人原因的除外。

三、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要求，对其个人信息、生产经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但贷款人内部使用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贷款人有权决定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及违约金的清偿顺序。**借款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利息、费用、违约金、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的顺序依次偿还。

**五、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包括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并从账户中直接冻结或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贷款人应通知（但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关冻结或扣划款项的内容。如冻结或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冻结或扣划时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清偿。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本合同以外的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上述划收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的顺序或类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主动还款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债务的顺序或类别。**

六、贷款人有权对伪造或使用伪造普惠金融卡、盗用普惠金融卡、冒领冒用普惠金融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普惠金融卡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起诉或报案，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贷款人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冻结或扣划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卡账户的溢缴款。

**八、因贷款人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供电停止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无法办理借款、还款、查询，各方互不负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并尽力修复，降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损失。**

**九、贷款人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通过营业网点现场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方式收集的合同当事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等将仅用于办理贷款或提供担保需要。贷款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各方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目的使用合同当事人信息。**

**十、有权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十一、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不加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责任的前提下，调低借款人卡片额度或限制借款人用卡权限。**

**贷款人调整额度或限制用卡权限后，借款人需要使用授信额度的，可再次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由贷款人决定是否恢复。**

**担　保　条　款**

**第五条 最高额担保的共性条款**

一、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年费等，下同）、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房屋登记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若为借款人承担的纳入担保范围。

二、如本合同项下有多种担保方式，贷款人有权决定担保方式的行使顺序或同时处置担保方式。担保人为两人（含）以上的，担保人行使担保物权时有权处置任意一个或多个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物。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

（一）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贷款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担保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处置担保物并优先受偿。

（一）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贷款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贷款人未受清偿。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

（三）担保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用）。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逃废债、失联等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名称及资本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减免。

（二）如本合同项下有多种担保方式，贷款人有权决定担保方式的行使顺序或同时处置担保方式。

**（三）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担保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四）不论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任何用途（包括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资产重组等），担保人均愿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有义务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若该笔贷款为新贷归还旧贷的业务（如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资产重组等），担保物不变情况下，担保人同意在不办理注销登记情况下继续以原担保物为新贷提供担保。**

**（五）担保人授权贷款人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担保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担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担保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六、除贷款人同意外，贷款人的担保权是第一顺位的担保权利。无论出于任何原因，贷款人就担保财产未能享受第一顺位担保权利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其他足额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不免除其按照本合同为贷款人办理第一顺位担保义务。担保人应当尽快涤除在先顺位担保权利。除非担保人足额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担保人应在担保额度内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押物及出质权利，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第六条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个性条款**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已知悉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人，同意与其他担保人之间相互追偿。

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本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也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及依本合同或其他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保证人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凡使用保证人账户和密码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实施的担保操作，均视为保证人本人办理，其法律后果由保证人承担，并以贷款人的电子记录为准，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人业务平台安全可靠性存在问题。

（二）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收入、资产证明、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保证人不得恶意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保证责任。

（五）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如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六）保证人同意：本合同抵押、质押担保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担保条款的效力，保证人对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所形成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七）贷款人转让债权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八）贷款人同意借款人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对于已经转移的债务及未转移的债务，保证人同意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与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协商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包括但不限于展期、主债务到期后各方协商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变更、调整还款计划等），保证人同意对履行期限变更后的主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配合贷款人签订相关协议。**

**（十）保证人已经完全知晓、理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文件等所有贷款申请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无异议。**

**第七条 最高额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担保的共性条款**

一、担保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质）押物品清单》或《权利质物清单》，下称担保物品清单）所列财产提供最高额担保；**抵押物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装修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抵押权人债权的抵押担保**，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和评估等手续。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孳息、从物、代位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担保物所生孳息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担保人应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物所生孳息的登记手续。

二、担保人保证对担保物依法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担保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隐蔽瑕疵等情况，作为担保物的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冻结、诉讼、仲裁、挂失、止付等情形，贷款人依法处置担保物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限制。

三、**如抵押物已出租，或已与他人签订抵（质）押物转让合同，或已设立房屋居住权，或已设立购买价款抵押，或已设立抵、质押等担保，担保人须事先书面告知贷款人。**

四、贷款人依法处置担保物时，担保物品清单所列评估价值不作为处置的估价依据，对贷款人处置担保物不构成任何限制。

五、担保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宜征得担保物共有人的同意。

六、担保物如需办理保险，有关事项按本款以下约定执行：

担保人按本合同标的涉及金额办理相应的抵（质）押物财产保险，不得中断或撤销保险，直至主合同债务全部清偿。保险单正本由债权人保管。**担保人承诺债权人可以就抵（质）押物保险所获得的保险金优先受偿。**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须在2日内通知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保险赔偿金应直接划付至贷款人指定的账户，贷款人对保险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按本条第十点约定进行处理。

七、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在担保期间设立居住权，或擅自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质）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担保物；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的，贷款人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按本条第十点约定进行处理。

八、因担保人原因导致担保物财产价值减少、毁损、灭失，或因不能归责于贷款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财产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15日内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担保物因第三人原因发生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用）等，抵押房屋被拆迁，担保人所获得的损害（保险）赔偿金、补（赔）偿金应直接划付至贷款人指定的账户，贷款人对损害（保险）赔偿金、补（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按本条第十点约定进行处理。

担保物价值剩余部分，仍作为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上述损害（保险）赔偿金、补（赔）偿金及担保物剩余价值不足以担保或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抵押房屋被拆迁，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以拆迁安置房为本合同债务提供担保；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担保人应于拆迁安置房可办理抵（质）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如抵（质）押登记机关可以对抵（质）押物进行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登记的，应就禁止或者限制抵押物转让的约定进行登记。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1. 贷款人对担保物有关损害（保险）赔偿金、补（赔）偿金、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一）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相关费用。（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三）用于恢复担保物财产价值。（四）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五）其他处理方式。

十一、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前，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如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担保人应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个性条款**

一、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并按贷款人的要求报告抵押物的权属情况。

二、抵押人同意：本合同保证、质押担保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担保条款的效力，抵押人对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所形成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最高额动产、权利质押担保的个性条款**

一、质押物及相关权利凭证应移交给贷款人，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质押物。因保管不善导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减少，贷款人应在本合同债务全部清偿后，向出质人支付损害赔偿金，但贷款人按照出质人提前确认的保管条件保管的除外。如本合同债务未能全部清偿，该损害赔偿金用于抵销尚未清偿的债务。

二、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直接收取质押物产生的孳息并优先受偿。

三、权利质押的出质人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费用，履行法定义务，以汇票出质的，出质人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票据上签章；以仓单出质的，仓单记载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且仓单项下的仓储物不得再设立质押权；以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出质，出质人应当为应收账款设定特定账户。按贷款人要求进行权利期限续展，维持质权存续期间出质权利持续有效。

四、出质的权利凭证到期日后于本合同债务到期日的，贷款人有权在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采取提前支取、兑现或提货等处置措施，处置所得价款按第七条第十点约定进行处理；出质的权利凭证到期日先于本合同债务到期日的，贷款人有权在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采取支取、兑现或提货等处置措施，处置所得价款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点约定进行处理。对于提前处置出质的财产权利，造成的本金、利息、收益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五、出质人同意：本合同保证、抵押担保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质押担保条款的效力，出质人对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所形成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六、如质押物已设定质押或已与他人签订质押物转让合同，出质人须事先书面告知质权人。**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前支取、转让质押物，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款约定进行处理。

**七、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处分质押物，不得在质押物上再设立质押等担保。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处分的，质权人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款约定进行处理。**

**违　约　责　任**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担保人隐瞒抵押财产的出租、转让、设定居住权、设定购买价款抵押、设定担保等负担情况，造成贷款人难以处置抵押物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要求违约人限期纠正；改变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取消自助渠道发放贷款功能，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调整贷款利率；压降授信额度；下调风险分类；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追加担保；向银行业监管单位、银行业协会、借款人近亲属、共同借款人近亲属通报违约人违约行为，通过贷款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实行公告催收；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解除合同。**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10日（含）以上。**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的其他债务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30日（含）以上。**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入发生不利变化。**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失业、重大疾病、重大事故。**

**（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被宣告失踪、死亡。**

**（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处于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受到暂停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从事违法活动。**

**（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诉讼、被执行。**

**（十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信用状况下降，出现逃废债务、失联等情形。**

**（十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十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九点约定的条款使用普惠金融卡。**

**（十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点约定的情形。**

**（十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点约定的任何事件。**

**（十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未遵守承诺事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任何其他债务、担保、赔偿责任到期不能履行。**

**（十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采用转让、转移、析产等方式转移财产。**

**（十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申贷文件信息失真，或未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

**（二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借款款项，借款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二十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二十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二十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参与洗钱、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他人实施洗钱、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情形。**

**（二十四）国家有关行业、信贷等政策作出调整的。**

**（二十五）贷款人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其　他　条　款**

**第十二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承诺**

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章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住所、工作单位等事项，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二、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分立、资产处分、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对外投资及因其他原因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落实还款和担保措施。

三、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债务或担保责任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解散事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或仲裁，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交叉违约事件、环境和社会风险，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出质权利/抵押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冻结、诉讼、仲裁、挂失、止付，担保物发生毁损、灭失、财产价值减少或被征收（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如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四、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包括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开立的账户直接冻结或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相应款项。贷款人应通知（但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有关扣划款项的内容。如冻结或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冻结或扣划时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清偿。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对贷款人负有本合同以外的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上述划收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的顺序;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主动还款情况下，亦由贷款人确定清偿债务的顺序。**

**五、因贷款人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供电停止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无法办理借款、还款、查询，各方互不负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并尽力修复，降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损失。**

六、贷款人有权向银行业监管单位、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违约失信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怠于行使对第三方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贷款人的债权实现的，贷款人有权行使代位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放弃针对贷款人的抗辩。

八、第三人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应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拒绝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免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违约责任。贷款人同意或不知情情况下接受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代表贷款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资料的移交、诉讼及期间维护、抵质押登记等的维持等。

九、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申请办理的普惠金融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以下简称为“受让方”）。贷款人转让该债权（或将上述债权设立信托）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仍然承担本合约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将通过公告或按照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所留的联系方式以对账单/电话/短信或其他合适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公告或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对该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而无需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涉及债权转让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受让方，并同意继续按本合约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时足额将相关普惠金融卡欠款本金、利息、手续费等偿还至其相应普惠金融卡中。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十、担保人已经完全知晓、理解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文件等所有贷款申请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无异议。**

**十一、贷款人每月定期向借款人寄发对账单（或电子账单），并列明借款人账户截止通知日的账户信息，账单内容包括本期账单日、信用额度、本期最后还款日、本期还款金额、最低还款金额等信息。**借款人在结息日后10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于当月向贷款人索要对账单；借款人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对账，对不符账务需在收到账单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贷款人查询或提出改正，否则借款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借款人应自行承担。

**十二、债务履行期间，因卡片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卡号出现变化的，不影响已产生的债权债务，担保人仍继续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信息（包括违约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报告，包括在贷款存续期间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用途范围。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借款人违约等个人不良信息前，按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预先告知；如借款人更改手机号码，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发出短信告知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并知晓。**

**第十四条**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

合同各方约定：**以合同当事人的户籍地址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七条约定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含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号以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电子方式作为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送达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文书及合同当事人向其他各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也适用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处申请的其他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卡、普惠金融卡、准贷记卡等），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均视为送达。**

合同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有关各方。如因合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无效或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或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拒绝接收，或因当事人自身非不可抗力的任何因素导致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无法接收，视同合同当事人已收到各方当事人、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寄送的相关文书。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邮寄文件退回之日为文件签收之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手机短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录音电话、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相关文书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电子送达若需提供“回证”的，可以送达内容及信息成功发送的手机截图或电脑屏幕截图等作为电子送达的“回证”形式。

送达文件如无文件签收日期，则邮寄的文件在邮寄后的第7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专递的文件在专递人员送达对方住所地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第十五条** 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相关法律文书或每笔借款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第十六条 声明条款**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并着重就合同中的黑体字部分向借款人、担保人做了特别的说明和解释。当事人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如为“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或“资产重组”，担保人对此是知晓并自愿提供担保。借款人在未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情况下改变借款用途的，担保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具有独立或经合法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应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房产，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监管机构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

**专　用　条　款**

**第十七条 立约人信息**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共同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贷款人（抵/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第十八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发放如下贷款：**

**本合同贷款是在普惠金融卡有效期间内，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内，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的贷款。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本金的确定期间。每笔借款本金到期日均为到期还款日。本合同借款按日计息，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_日，所结计利息作为最低还款额的一部分在每月还款日前还清，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还本。借款用途范围为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权随借随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到期结息日后至下一个结息日前所产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参照结息日和还款日的约定，在到期还款日后下一个月的还款日前还清。**

**本合同的普惠金融卡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_\_种，该有效期亦为本合同有效期：**

**1.普惠金融卡有效期自贷款人系统产生普惠金融卡卡号次日起算，到期当月月底自动失效，实体卡卡片到期月份详见卡面，隐形卡卡面到期月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查询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

**2.普惠金融卡有效期自贷款人系统续卡完成的当日起算，到期当月月底自动失效，实体卡卡片到期月份详见卡面，隐形卡卡面到期月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查询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

**第十九条 利率条款**

**本合同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_\_\_\_\_\_\_\_\_\_\_\_（单利），即在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的最近一期\_\_\_\_\_\_\_\_\_\_\_\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个基点。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执行利率保持不变，不跟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但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资信变动情况、用信情况、信用记录等发生丧失或可能丧失还款能力等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适时对贷款利率、贷款额度、费用等进行调整或限制借款人用卡权限。贷款人调整额度或限制用卡权限后，借款人需要使用授信额度的，可再次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由贷款人决定是否恢复。**

**普惠金融卡支持“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利息=A1\*年化利率/360+A2\*年化利率/360+...+An\*年化利率/360。**

An为第n天的透支金额。

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的最近一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_\_\_\_\_\_，最近一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_\_\_\_\_\_。

本合同约定的1个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

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约定中“日”指自然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费用等均含增值税；但如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免征增值税，则贷款利息、费用等不含增值税。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贷款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每期最高500元，累计不限。**

**第二十一条 担保事项**

一、抵（质）押人愿为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与借款人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最高额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基于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年费等）、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用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属于担保范围**，**具体金额在清偿时确定。上述所确定的本金和担保范围内的其他所有款项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最高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即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暂作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质押权实现时处分担保物的净收入为准。担保物（□需要/□不需要）办理保险，担保物保险费用由\_\_\_\_\_\_\_\_\_\_\_\_\_\_承担。

三、本合同签订后\_\_\_\_\_\_个法定工作日内，抵押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贷款人，或双方当事人共同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如登记机关可以对抵押物进行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登记的，应就禁止或者限制抵押物转让的约定进行登记。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四、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法定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或出质权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付给质权人；需办理出质登记的，质权人和出质人应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出质登记手续，如登记机关可以对质押物进行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登记的，应就禁止或者限制转让质押物的约定进行登记，相关登记证明文件正本由质权人保管。

五、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保证责任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一）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二）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

保证人： 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保证人： 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保证人： 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上述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除对本金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外，还应按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比例对本合同第五条本金之外属于担保范围的情形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

**六、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时以自身所有的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先于该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如贷款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方式行使顺序发生变更或变更担保物权，担保人同意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的责任和范围不因此而减免。**

七、以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出质，出质人应当为应收账款设定特定账户。特定账户为： 户名：

账号：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抵（质）押登记费由 承担。

二、抵（质）押评估费由 承担。

三、质押登记费由 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自愿作为本合同连带责任借款人，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债务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等还款责任，并承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共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诉讼。**

**由贷款人住所地、具体办理贷款的网点所在地、合同签约地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 **仲裁。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合同当事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用于调解目的，或在立案前由前述管辖法院先行委派或组织调解（依法不适宜调解的除外）。**

**各方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等机构或组织可以通过线上调解、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举证质证、线上开庭、线上宣判等方式审理争议。**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各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可拨打福建农信客户服务热线96336或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统一服务专线968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担保人、登记部门、\_\_\_\_\_\_\_\_\_\_\_\_各执壹份，贷款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抵押物品清单》（编号： ）

《质押物品清单》（或《权利质物清单》）（编号： ）

**★★签约重要内容确认**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并着重就合同中的黑体字部分向借款人、担保人做了特别的说明和解释。当事人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对所有条款的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如为“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或“资产重组”，担保人对此是知晓并自愿提供担保。借款人在未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情况下改变借款用途的，担保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保证具有独立或经合法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应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房产，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监管机构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

|  |  |
| --- | --- |
|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共同借款人（签章）： |
|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 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配偶承诺：本人为抵押人配偶，同意抵押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以抵押物品清单所列财产的100%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已特别注意合同加黑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或免除条款，对合同全部条款已全面、准确理解且无异议。本人以下确认的“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同样适用本合同第十四条有关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的效力约定。**

|  |
| --- |
| 抵押人配偶（签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章时间：\_\_\_\_\_\_\_\_\_年 月\_\_\_\_\_日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
| 抵押人配偶（签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章时间：\_\_\_\_\_\_\_\_\_年 月\_\_\_\_\_日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

**出质人配偶承诺：本人为出质人配偶，同意出质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同意按合同约定以质押物品（或权利质物）清单所列财产的100%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已特别注意合同加黑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或免除条款，对合同全部条款已全面、准确理解且无异议。本人以下确认的“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同样适用本合同第十四条有关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的效力约定。**

|  |
| --- |
| 出质人配偶（签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章时间：\_\_\_\_\_\_\_\_\_年 月\_\_\_\_\_日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
| 出质人配偶（签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章时间：\_\_\_\_\_\_\_\_\_年 月\_\_\_\_\_日  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普惠金融卡收费标准   币种：人民币** | | | | |
| **收费项目** | |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年费** | | |  | **年费逐年收取，中途退卡，年费不退还** |
| **银联渠道还款** | | | **免费** | **客户通过银联渠道还款** |
| **换卡手续费** | | | **20元/张** | **1、客户补卡和有效期内换卡收取工本费；2、到期换卡不收取工本费。** |
| **挂失手续费** | | | **50元/每卡每次** |  |
| **紧急处理服务费** | | |  | |
| **取现 （含转账）手续费** | **他行** | **境内** | **交易金额的1%/笔** | **最低6元，最高50元** |
| **境外** | **交易金额的1%/笔** | **最低12元** |
| **违约金** | | | **最低还款额未偿还款部分的5%** | **最低10元/期，最高500元/期** |
| **境内交易争议调单费** | | | **5元/张** |  |
| **境外交易争议调单费** | | | **50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张** |  |
| **账单补印费** | | | **12个月（含）之内的纸质对账单免费，12个月以前的纸质对账单收取5元/份 ；电子对账单免费** | |
| **短信费** | | | **300元及以上的贷记卡交易短信免费，300元以下的交易短信通知开通后收费标准为2元/月。** | |
| **说明：各项收费如有变动，将以公告或短信形式通知，如有疑问请致电24小时客服热线96336或至各营业网点咨询。** | | | | |
|  | | | | |